第二章　　股东大会的职权
第三章　　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
第四章　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登记
第五章　　股东大会的提案
第六章　　临时股东大会
第七章　　股东大会的召开
第八章　　股东大会的表决
第九章　　股东大会的决议
第十章　　股东大会的记录和信息披露憱钐K蘾+刷　　9 2　聆 s x Q 9　b活桃晅'

第二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的基本行为准则。

第二章

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。

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第九条

（六）　　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、

（一）　　代理人姓名；

第二十五条　　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，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。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

第四十六条　　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，报中国证监会在深圳的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　　g B 4 2 t # K z + ? m 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

第五十二条　　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，中途入场者，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。参会人员应出具本规则第四章要求的文件，并在签名册上签字持人许可。

（一）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